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最新监管：银发 [2016]306 号

2016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的最新监管要求，并立即生效。与之前的银发 [2013]168 号文相比较，新规统一了境内企业人民币及外币境外放款的余额控制，并细化了操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的这一最新监管将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的境外放款商业需求。

### 主要重点：

- **明确了境内企业人民币及外币境外放款的余额控制。**最大放款数额不得超过放款人所有者权益的 30%（请参见表格里“放款余额”项的详细公式）。余额控制适用于所有的存量放款，不限币种。如果放款人总的存量放款数额已超过余额，新的放款将不获批准。
- **放款来源仅限于放款人的自有资金。**个人资金或债务融资获得的资金不得用于放款。
- **每一笔境外放款业务在办理前，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机构进行登记。**
- **依据借款人的经营规模和实际用途，放款金额将被进行严格核查，以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放款利率、期限、展期方面的新要求包括：**
  - 放款利率不得为零
  - 放款期限必须介于 6 个月至 5 年
  - 每一笔放款可展期一次

### 关于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的银发 [2016]306 号和银发 [2013]168 号之对比：

要求	银发 [2016]306 号 (最新公布)	银发 [2013]168 号
合格性	<p><b>中国境内放款人资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不适用于金融机构），运营时间一年及以上</li> </ul> <p><b>境外借款人资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须与中国境内放款人存在股权关系</li> </ul>	<p><b>中国境内放款人资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不适用于金融机构）</li> </ul> <p><u>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家具有地区总部且/或投资管理职能的牵头公司，且通过境内人民币资金池已集中资金</li> <li>• 地方监管者规定的其他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境内放款人的注册资本必须根据批准的计划 100% 到位</li> <li>• 中国境内借款人不得是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严格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li> <li>• 财务报告中的净资产，净利润及净营运现金流必须为正</li> </ul> </li> </ul>

要求	银发 [2016]306 号 (最新公布)	银发[2013]168 号
		<b>境外借款人资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明确限制，一般来说海外借款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放款人同一母公司下的关联公司</li> </ul>
<b>监管批准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提前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机构登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li> <li>· 在特定城市需要在外汇管理局登记</li> </ul>
<b>放款余额</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进了放款余额，用以管理境内企业的人民币和外币境外放款</li> <li>· <b>境外放款余额上限</b>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宏观审慎调节系数</li> <li>· <b>企业境外放款余额</b> = <math>\sum</math> 境外放款余额 + <math>\sum</math> 提前还款额 × (1 + 提前还款天数 ÷ 合同约定天数) + <math>\sum</math>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币种转换因子</li> <li>· 在任一时点，放款余额都不能超过其上限</li> <li>· 中国人民银行已将宏观审慎调节系数设为 0.3，币种转换因子设为 0</li> <li>· 每 5 年对提前还款所占额度进行清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境内企业境外放款无余额限制，但应最好在地方监管者推荐的净资产范围之内</li> </ul>
<b>资金来源</b>	个人资金和债务融资获得的资金均不能作为资金来源	无明确限制。放款资金可来自于境内人民币资金池
<b>放款期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6 个月至五年内。超过 5 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备案</li> <li>· 每一笔贷款仅能展期一次</li> </ul>	无明确限制
<b>放款用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款额度将会依据借款人的经营规模 and 实际用途进行严格核查，以确保交易的真实合理性</li> </ul>	无明确限制
<b>利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商业原则的合理利率</li> <li>· 不允许零利率</li> </ul>	符合商业原则的合理利率
<b>放款逾期</b>	如果放款逾期未归还，且放款人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经办行应暂停为其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无明确限制

摩根大通长期深耕于中国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您提供最新的市场监管动态，帮助您了解不断变化的监管格局，从而优化资金管理并助力业务发展。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资金业务销售经理或摩根大通客户代表。